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316 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0 日下午 2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會會議室

主席：林主任委員欽榮

記錄：徐琳斐

出席：許委員敏娟、劉委員瀚宇、黃委員玉緹（請假）、蔡委員美淑（請假）、初委員文卿、袁委員岳衡、張委員宸浩、蔡委員慧玲、廖委員芳萱、葉委員錦鴻、陳委員俊仁

列席：林召集人美倫、陳顧問嘉昌（請假）、劉顧問銘龍（請假）、程顧問本清、沈顧問鳳樑（請假）、吳副總幹事坤宏、余副總幹事淑媗、冀組長凱倩、曾組長書瑤、張組長世昌（陳俊宇代）、蔡組長華瑢、曾主任文秀、鍾主任依儒、林主任義芳、殷專員淑貞（洪許智源代）、施專員淑梨、臺北市立交響樂團徐秘書端容

壹、確認本會 107 年 8 月 16 日第 315 次會議紀錄（如會議資料）。

主席裁示：紀錄確認。

貳、本會 107 年 8 月 16 日第 315 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（如會議資料）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參、各組室報告

一、第一組報告：

第1案

案由：案由：有關臺北市第7屆市長、第13屆議員及第13屆里長選舉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及臺北市各區公所於107年8月27日至8月31日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，本會受理臺北市市長及議員候選人之申請，各區公所受理里長候選人之申請。於登記期間，每日候選人登記統計如下表。
- 二、本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共受理5位申請登記為市長候選人，125位申請登記為議員候選人，937位申請登記為里長候選人；將於107年10月19日辦理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作業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第 2 案

案由：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提案最新受理進度一覽表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公民投票法修正條文於107年1月5日生效後，截至目前計有37件全國性公投提案(如附件)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二、第二組報告：

第1案

案由：本組擬訂之「臺北市第7屆市長、第13屆議員及第13屆里長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」已編造完成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組擬訂之「臺北市第7屆市長、第13屆議員及第13屆里長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」，業於107年9月4日簽奉核定。

二、上揭注意事項於107年9月7日印製完成，於9月10日後陸續分發各戶所、各區公所及各組室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第2案

案由：有關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人員講習，訂於107年9月27日下午2時假本會9樓大禮堂辦理市級講習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組訂於107年9月27日下午2時舉辦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人員市級講習會，由各區戶政事務所主任、秘書、主辦課課長、選務承辦人、系統管理員參加。
- 二、各區戶政事務所應於107年10月16日自行分梯辦理區級講習完畢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三、第四組報告：

第 1 案

案由：「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」第 22 條、第 39 條，業經行政院於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0 日以院臺法字第 1070028726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8 月 21 日中選法字第 1070024403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修法重點為，配合法院組織法第 114 條之 2 條文修正，各級檢察機關名銜已刪除「法院」等文字，爰修正第 22 條、第 39 條規定中檢察機關之名銜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第 2 案

案由：為利選舉期間突發狀況之處理，監察小組委員按責任區執行各項選舉監察工作，擬定「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分區監察表」（如附件）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5 條規定及本會監察小組第 212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本會監察小組委員責任區，依本市 12 行政區劃分為 12 責任區，每 1 責任區由 2 位委員負責。
- 三、本案業函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及各分局及臺北市各區公所等機關，有關選舉監察業務，請與各區監察小組委員聯繫，並惠予協助辦理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四、人事室報告：

第 1 案

案由：本會主任委員鄧家基請辭委員及主任委員職務，另增派林欽榮先生為委員並指定為主任委員，均自 107 年 9 月 1 日生效一案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本會所報主任委員鄧家基請辭委員及主任委員職務，另增派臺北市政府副市長林欽榮為委員並指定為主任委員，均自 107 年 9 月 1 日生效一案，業奉行政院 107 年 9 月 4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70049663 號函核定，任期自 107 年 9 月 1 日至 111 年 3 月 1 日止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第 2 案

案由：本會委員兼總幹事藍世聰請辭委員兼總幹事職務，另增派許敏娟女士為委員兼總幹事，均自 107 年 9 月 1 日生效一案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所報委員藍世聰請辭委員職務，另增派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副局長許敏娟為委員，均自 107 年 9 月 1 日生效一案，業奉行政院 107 年 8 月 20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70049175 號函核定，任期自 107 年 9 月 1 日至 111 年 3 月 1 日止。
- 二、本會原總幹事藍世聰請辭，總幹事一職自 107 年 9 月 1 日起改由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副局長許敏娟兼任，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8 月 27 日中選人字第 1070001756 號令核定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第 3 案

案由：本會委員周倪安自 107 年 8 月 27 日辭去委員職務 1 案，
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本會所報委員周倪安自 107 年 8 月 27 日辭去委員職務
1 案，業奉行政院 107 年 9 月 5 日院授人培字第
1070050506 號函核定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第 4 案

案由：本會辦理臺北市第 7 屆市長、第 13 屆議員及第 13 屆里長選舉期間，聘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陳局長嘉昌等 4 人擔任本會顧問 1 案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本會辦理臺北市第 7 屆市長、第 13 屆議員及第 13 屆里長選舉期間，自 107 年 8 月 16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15 日止，敦聘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陳局長嘉昌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劉局長銘龍、臺北市政府人事處程處長本清、臺北市政府政風處沈處長鳳樑等 4 人擔任本會顧問 1 案，本會業於 107 年 8 月 20 日北市選人字第 1070001436 號函聘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第 5 案

案由：本會辦理臺北市第 7 屆市長、第 13 屆議員及第 13 屆里長選舉期間，除本會專任人員及常兼人員外，另調兼臺北市政府所屬人員兼辦選務 1 案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本會辦理臺北市第 7 屆市長、第 13 屆議員及第 13 屆里長選舉期間，除本會專任人員及常兼人員等 24 人外，並調兼臺北市政府人員 72 人及本市 12 區選務作業中心人員 474 人，共計 570 人，兼辦選舉事務，調兼期間自 107 年 8 月 16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15 日止，選務作業期間本會主管名冊如附件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肆、討論事項

第1案

案由：本會辦理臺北市第7屆市長及第13屆議員選舉，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資格提請審查決議案，敬請核議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20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會於107年8月27日至8月31日受理登記之第7屆市長候選人共計5人；第13屆議員候選人共計125人，分別為第1選舉區23人、第2選舉區15人、第3選舉區22人、第4選舉區18人、第5選舉區19人、第6選舉區25人、第7選舉區平地原住民1人、第8選舉區山地原住民2人。
- 三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07年8月15日中選法字第1073550481號函頒「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作業程序」規定，由該會函請臺灣高等法院、臺灣高等檢察署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、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等機關查證候選人消極資格，經中央選舉委員會以107年9月14日中選法字第1073550536號函及查證結果，均無違反消極資格之情事。

四、首揭選舉各申請登記候選人之資格，經初審結果，其資格均符合規定。

五、檢附臺北市第7屆市長及第13屆議員選舉候選人登記冊1份。

辦法：提請審查決議後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。

第 2 案

案由：本會辦理臺北市第 13 屆里長選舉，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資格提請審定案，敬請核議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，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，受理登記之機關應將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至第 7 款所定表件，彙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辦理，並應造具候選人登記冊 3 份連同各項表件，送由主辦選舉委員會審查，報請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。
- 二、臺北市第 13 屆里長選舉於 107 年 8 月 27 日至 8 月 31 日，分別於各區公所受理候選人登記，松山區 67 人、信義區 83 人、大安區 105 人、中山區 85 人、中正區 59 人、大同區 64 人、萬華區 69 人、文山區 93 人、南港區 37 人、內湖區 72 人、士林區 116 人、北投區 87 人，共計 937 人完成登記。
- 三、經各區公所初審候選人積極要件，均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5 條及第 24 條之規定。
- 四、本會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8 月 15 日中選法字第 1073550481 號函頒「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作業程序」規定，由本會函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

士林地方檢察署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等機關查證候選人消極資格。

五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第 5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登記為候選人：五、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」萬華區柳鄉里王○○、大安區建安里馮○○及北投區一德里粟○○等 3 名里長候選人，保護管束均執行未畢，不得登記為候選人，其餘 934 名候選人均符合規定。

六、檢附臺北市第 13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登記冊 1 份。

辦法：提請審定後，前開 3 名不得登記之候選人，函請各該區公所通知並退還其登記里長候選人保證金；餘另將審定結果函知各區公所通知合於法定資格之候選人於 107 年 10 月 19 日參加姓名號次抽籤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審定結果函知區公所，由區公所通知符合規定之候選人，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；不符合規定者，退還其保證金。

第 3 案

案由：為確定本會辦理本市第 7 屆市長、第 13 屆議員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辦理方式 1 案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三組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公職人員選舉，除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外，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，候選人應親自到場發表政見。但經選舉區內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，應予免辦；……」，爰經徵詢各選舉區候選人意見，除第 8 選舉區（山地原住民）2 位候選人均同意不辦理外，其餘各選舉區均無一致同意不辦理者，故本會依法必須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。又本會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，原則採本市有線電視系統公用頻道(CH3)及網路直播辦理，併予敘明。
- 二、又依「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」第 3 條第 3 項：「...直轄市長...選舉，政見發表會得分二輪發表政見，每一候選人於每場政見發表會，發表政見之時間為二十四分鐘，每一輪時間十二分鐘」。第 18 條之 1：「...直轄市長...選舉，電視政見發表會經同一選舉區三分之二以上候選人同意時，得以辯論方式為之」。案經徵詢各市長候選人意見，計有 0 位建議以一輪方式、2

位建議以二輪方式及 3 位建議以辯論方式辦理，其中並有 4 人（逾二分之一）同意辦理 2 場次。

- 三、依前述辦法第 18 條之 1 規定，因未有三分之二以上候選人同意採辯論方式，故不採辯論方式辦理，另無候選人建議採一輪方式，爰建議採二輪方式辦理，即本（第 7）屆市長選舉辦理 2 場次且均採二輪方式辦理。至議員選舉部分則每一選舉區各辦理 1 場次（第 8 選舉區免辦），第 7 選舉區（平地原住民）因僅有 1 人，則併入第 2 選舉區同一場次辦理，共計辦理 6 場次。

辦法：第 7 屆市長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依多數候選人意見，爰建議辦理 2 場次採二輪方式辦理政見發表會；第 13 屆議員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共計辦理 6 場次並依規定採一輪方式辦理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市長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辦理 2 場次，採二輪方式辦理。
- 二、議員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辦理 6 場次，採一輪方式辦理。

第 4 案

案由：為辦理臺北市第 7 屆市長、第 13 屆議員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（以下簡稱公辦政見會），擬請推派本會委員擔任候選人發言時段、發言順序抽籤及公辦政見會現場主持人案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三組

說明：

- 一、臺北市第 7 屆市長、第 13 屆議員選舉公辦政見會採電視政見發表會方式辦理，並已訂定「臺北市第 7 屆市長、第 13 屆議員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注意事項」暨「臺北市第 7 屆市長、第 13 屆議員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發言時段抽籤注意事項」經本會第 315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。
- 二、本次公辦政見發表會，除平地原住民（第 7）選舉區參選人僅 1 人，無需抽定發言順序外，區域候選人參選人數眾多（每選舉區 15-25 人，每位發言 15 分鐘），因此需分時段辦理，故擬併同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時（10 月 19 日）抽定發言時段，爰提請推派委員 1 人主持抽籤。市長選舉政見發表會因採二輪方式辦理，不區分時段，無需抽定發言時段。
- 三、市長選舉政見發表會辦理期間，因每場政見會（所有候選人同時在場，分 2 輪依序發表政見）之各輪發言順序

係在政見發表會場當場抽定（外場），爰提請推派 2 位委員擔任發言順序主持人。至攝影棚內需主持人說明規則及依序唱名候選人上台（內場），2 場次亦併請推派 2 位委員擔任政見會主持人。

四、至議員選舉政見發表會因參選人眾多，每一選舉區議員政見會（每時段 1 小時，安排 4 位候選人發表政見）時間預估需為 4 小時上下，內、外場主持人援例擬由本市各區區長擔任，擬商請該選舉區 2 位區長輪流擔任內場主持人及外場發言順序抽籤主持人。

五、前揭議員公辦政見會發言時段抽籤及市長、議員公辦政見會內外場，為確保公正性，除推派主持人外，亦建請各推派本會監察小組委員 1 人執行監察職務。

六、檢附「臺北市第 7 屆市長暨第 13 屆議員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日程表」（草案）1 份供參。

辦法：請推派委員 1 人擔任 10 月 19 日議員公辦政見會發言時段抽籤主持人，另推派 2 人擔任市長公辦政見會主持人（內場）及 2 人主持發言順序抽籤（外場），另各場次均請推派監察小組委員 1 人執行監察職務。

決議：

一、107 年 10 月 19 日議員公辦政見會發言時段抽籤主持人請許委員兼總幹事敏娟擔任。

二、市長公辦政見會第 1 場次請劉委員瀚宇及葉委員錦鴻擔

任內場主持人、許委員兼總幹事敏娟及蔡委員慧玲擔任外場主持人；第2場次請劉委員瀚宇及廖委員芳萱擔任內場主持人、許委員兼總幹事敏娟及張委員宸浩擔任外場主持人。

三、議員公辦政見會均請各該選舉區區長擔任內、外場主持人。

四、各場次內外場均請林召集人協助推派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散會：下午3時15分。